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3)通过]

58/153. 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以及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6 号决议，

赞赏高级专员通过被称为“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的进程，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同秘书长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常设委员会观察员进行磋商，探讨如何在全球局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并注意到这是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宗旨、目标和承诺并考虑到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提供支持，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57/186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报告；²

2.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是为难民或办事处职权所涉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对此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等进程已经进行了探讨，并反映在《保护议程》³之中；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58/41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附件四。

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联系，以加强对难民的保护，确定并执行持久解决难民以及办事处职权所涉其他人的问题的办法，并赞赏办事处努力加强同业务伙伴及执行伙伴的合作关系；

4. **欢迎**办事处加入联合国发展集团，请发展集团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并与有关政府充分协商，在共同国家评估进程中以及随后制定和执行发展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难民或高级专员办事处职权所涉其他人的需要；

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向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持至关重要，以推动制定可预测而又及时的联合国战略，除其他外，将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结合起来；

6. **强调**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促进持久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难民问题的重要性，鼓励办事处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相关论坛分享信息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并强调所有这些活动都应以符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方式进行；

7.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 20 条并呼吁适用该条的规定；

8.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按照《规程》继续保持自愿性质，同时承认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捐款的重要性；注意到必须更为公平地共挑重担、分担责任；对办事处经费经常不足表示关注；请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捐款，以达到执行委员会核可的预算所需足额经费；并鼓励办事处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实现经费来源多样化，包括通过私营部门筹措经费；

9. **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

10. **又决定**高级专员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口头报告，使之了解办事处工作的协调方面，并继续目前根据其《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做法，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与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磋商，自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十年在报告中对全球难民状况和办事处的作用进行一次战略审查。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